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「大數據分析與應用」學分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修習  學程名稱 |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 | | | 開設學程單位 | | 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| | |
| 姓名 |  | | | 學號 | | 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 e-mail | |  | | |
| 出生  年月日 | 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 | | 申請  學年度 | | 學年度第　 　學期 | | |
| 所屬系所 | 學院：□教育學院 □人文藝術學院 □理學院 □國際學位學程  學系(所)：  學制：□大學部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  加修狀況 | □曾獲核准修習：  □教育學程  □其他學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程  □雙主修：  □輔系：  □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 | | | | | | | |
| **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**  **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意見 | 指導  教授  或  導師 |  | 所  屬  系  所  主  管 | |  | | 開  設  學  程  單  位 | 承  辦:  人 |
| 主  :  管 |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時間。

二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
三、辦理程序：**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（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）。**